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杰

鐘羿智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52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9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杰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鐘羿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 實

一、王冠杰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表彰個人之財產、信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或作為收受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轉帳匯款後即產生掩飾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又依他人

01 指示將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交予他人，亦將成為
02 詐欺犯行中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使被害人發生財產損失
03 之結果，並因此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與姓
04 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吳仁智」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06 絡，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前某日，由王冠杰提供名下之渣打
0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予「吳仁
08 智」作為匯入他人款項之用。「吳仁智」先於109年10月25
09 日起，假冒「澳門金碧匯彩娛樂場」人員，透過通訊軟體
10 LINE向石素貞佯稱：「陳志豪」遭澳門檢調帶走調查，須匯
11 款供擔保，才能拿到彩金云云，致石素貞陷於錯誤，依指示
12 於110年1月14日12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至劉
13 紘伸(涉犯幫助洗錢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
14 金簡字第60號判決有罪確定)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吳仁智」取得王冠杰之渣打
16 銀行帳戶資料後，於同日12時38分許，自劉紘伸之京城銀行
17 帳戶轉匯15萬9,000元至王冠杰之渣打銀行帳戶內，王冠杰
18 再依「吳仁智」之指示，於110年1月18日12時19分許，臨櫃
19 提領現金30萬元交予「吳仁智」，以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0 去向之目的。

21 二、鐘羿智於110年1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李
22 青宸、官圓丞(現由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54號案件審理中)
23 等成年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24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鐘
25 羿智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27 (一)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0月25日起，假冒「澳門金碧匯
28 彩娛樂場」人員，透過LINE向石素貞佯稱：「陳志豪」遭澳
29 門檢調帶走調查，須匯款供擔保，才能拿到彩金云云，致石
30 素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月29日14時23分許，匯款20
31 萬元至魏嘉佑(涉犯幫助洗錢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於同日14時42分
許，自魏嘉佑之國泰世華帳戶轉匯42萬4,000元至鐘羿智名
下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
戶)，鐘羿智再於同日15時12分許，臨櫃提領現金42萬元交
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的。

(二)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6日起，假冒新葡京娛樂城財
務部人員，透過LINE暱稱「左先生」向鍾芝瑜佯稱：若要提
領新葡京娛樂城內款項，需先繳納稅金云云，致鍾芝瑜陷於
錯誤，依指示於110年4月8日15時47分許，匯款80萬元至林
彥賢(涉犯幫助洗錢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彰化銀行帳戶)，於同日16時1分、16時34分許，自林
彥賢之彰化銀行帳戶分別轉匯30萬2,000元、10萬2,000元至
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6時16分、17時21分許，
自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帳戶分別轉匯30萬1,000元、10萬2,000
元至鐘羿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由鐘羿智於同日16時20分、17時
21分許，自上開2帳戶提領現金30萬1,000元、10萬2,000元
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的。

三、嗣石素貞、鍾芝瑜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經警於110年9月21
日15時30分、16時30分、16時54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前往王冠杰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住處、鐘羿
智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5樓之1、高雄市○○區
○○路000號後門等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一、二
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四、案經石素貞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被告王冠杰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
04 業經檢察官、被告王冠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
05 能力(金訴卷第6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
06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
07 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被告鐘羿智部分

10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11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
16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7 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查告訴人石素貞、
18 被害人鍾芝瑜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及另案被告官圓丞於警
19 詢時所為之陳述，對於被告鐘羿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0 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21 名，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
22 財、洗錢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23 (二)所涉其餘之罪部分

24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查，證人官圓丞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核屬被
27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鐘羿智及辯護人否認其證
28 據能力，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條文規
29 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自無證據能力。

30 2.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
31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01 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
02 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
03 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
04 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
05 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
06 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
07 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
08 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
09 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
10 述不具證據能力。本件被告鐘羿智及辯護人均認證人官圓丞
11 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未經交互詰問，無證據能力。然查，證
12 人官圓丞於另案偵查中之陳述既經具結，並無證據證明顯有
13 不可信之情況，依前開說明，應有證據能力。

14 3.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7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18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0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證據
21 （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
2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
23 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
24 被告鐘羿智及辯護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而未於言
25 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26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27 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被告王冠杰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王冠杰坦承洗錢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
31 犯行，辯稱：我是被一個叫「吳仁智」的朋友詐騙，將帳戶

01 借給他使用，他說匯入款項是投資虛擬貨幣的錢。之前我說
02 是貸款做金流，係因為「吳仁智」告訴我，如果出事有人詢
03 問帳戶要這樣回答，我領的錢都交給「吳仁智」，現在沒有
04 「吳仁智」的聯絡方式云云。惟查：

05 1. 被告王冠杰於110年1月14日前某日，提供其申辦之渣打銀行
06 帳戶予「吳仁智」作為匯入他人款項之用。嗣告訴人石素貞
07 遭詐騙於110年1月14日12時36分許，匯款12萬元至劉紘伸之
08 京城銀行帳戶，復於同日12時38分許，自劉紘伸之京城銀行
09 帳戶轉匯15萬9,000元至被告王冠杰之渣打銀行帳戶內，被
10 告王冠杰再依「吳仁智」之指示，於110年1月18日12時19分
11 許，臨櫃提領現金30萬元交予「吳仁智」等情，業據被告王
12 冠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58、315頁)，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石素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他字卷第15至21
14 頁)，並有劉紘伸之京城銀行帳戶客戶存提記錄單(他字卷
15 第47頁)、被告王冠杰之渣打銀行帳戶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
16 查詢(他字卷第51至52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10年9月1日渣打商銀字第1100031531號函暨王冠杰帳戶之
18 現金提款及交易明細(併偵卷第37至39頁)、本院110年聲搜
19 字第1062號搜索票(併偵卷第2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20 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併偵卷第27至29
21 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
22 告王冠杰提供其渣打銀行帳戶確已作為詐欺份子向告訴人石
23 素貞詐欺取財所用之工具，嗣由被告王冠杰自其渣打銀行帳
24 戶提領款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5 去向，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6 2. 查，被告王冠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在臉書上看到協助
27 申辦信用貸款之廣告，我就在網頁上填寫問卷，沒多久就有人
28 與我聯繫，要我去渣打銀行申辦帳戶並開通網路銀行功能，
29 對方說我的信用有瑕疵，會幫我做金流，比較好申請貸
30 款，所以我就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對方，對方自稱
31 「昇仔」，我沒有與「昇仔」見面，是透過電話告知網路銀

01 行帳號及密碼，後來「昇仔」通知我去臨櫃提領現金30萬元
02 交給開車前來取款之人，我因此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併偵
03 卷第21至24頁，偵卷第205至20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翻異
04 前詞，改稱：我將渣打銀行帳戶借給「吳仁智」使用，他說
05 匯入款項是投資虛擬貨幣的錢。之前我說是貸款做金流，係
06 因為「吳仁智」告訴我，如果出事有人詢問帳戶要這樣回
07 答，我領的錢都交給「吳仁智」，現在沒有「吳仁智」的聯
08 絡方式等語(金訴卷第315頁)。足認被告王冠杰之前後供述
09 不一，顯有可疑。依被告王冠杰所辯，其提供渣打銀行帳戶
10 予「吳仁智」使用，並依其指示提領款項，且經「吳仁智」
11 事先告知該帳戶日後出事，遭檢警調查時，必須佯稱係因借
12 貸之故提供給「昇仔」云云，果若匯入被告王冠杰之渣打銀
13 行帳戶內確為「吳仁智」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合法款項，被
14 告王冠杰大可在第一時間向檢警坦承事情經過，毋庸謊稱係
15 因貸款之故，準此，實難認被告王冠杰主觀上有何確信對方
16 所述係合法正當之合理依據。

17 3.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收受
18 詐騙款項，及經由車手提領、轉交詐騙款項而從事犯罪，一
19 再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已屬眾所周知的事情。是一般智識
20 能力及生活經驗的人，當會知道避免提供自己帳戶給他人使
21 用，亦不可隨意為他人提領、交付不明款項，以免參與詐欺
22 集團所為犯行。參以被告王冠杰行為時已31歲，且為大學畢
23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物流業(金訴卷第325頁)，可見其乃具
24 備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25 應認其主觀上應知悉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經過之異常。

26 4.從而，被告王冠杰依「吳仁智」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並提領款
27 項之際，對於其渣打銀行帳戶可能係供收取被害人遭詐騙款
28 項，提領帳戶內金錢可能係提領犯罪所得並隱匿其去向，依
29 其智識程度應有所預見，仍參與其中，將渣打銀行帳戶之帳
30 號提供「吳仁智」收受告訴人石素貞匯入款項，再依「吳仁
31 智」指示提領款項轉交，對其自身行為成為詐欺犯罪之一環

01 而促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予以容任，其主觀上具有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誤。

03 5.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5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6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
08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09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
10 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11 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12 之合致亦無不可。被告王冠杰提供其渣打銀行帳戶予「吳仁
13 智」收受詐騙款項，復依「吳仁智」指示，提領告訴人石素
14 貞遭詐騙匯入之金錢轉交他人，所參與者係詐欺取財構成要
15 件之取財階段行為及洗錢構成要件之製造金流斷點行為，被
16 告王冠杰雖非確知「吳仁智」向告訴人石素貞詐騙之經過，
17 然被告王冠杰參與取得告訴人石素貞財物並隱匿其去向之全
18 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與「吳仁智」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
19 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
20 事實，同負全責。

21 6.綜上所述，被告王冠杰所辯未參與詐欺取財部分，乃事後卸
22 責之詞，委不足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冠杰上開
23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王冠杰所涉詐欺犯行，應係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王冠
26 杰僅成立普通詐欺罪，不成立加重詐欺罪，理由如下：

27 1.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
28 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
29 「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
30 「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劃之
31 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

01 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
02 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85年
03 度台上字第453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現行刑法既已增列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構成要件，並
05 相應提高違犯者之刑罰效果，則無論係共同正犯、教唆犯或
06 幫助犯等犯罪參與型態，均應對於該等加重構成要件之前提
07 事實有所認識，始能依據前揭刑罰規定加重其刑責。

08 2.依被告王冠杰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與其聯繫僅有「吳仁
09 智」，且將提領款項交予「吳仁智」一人等語(金訴卷第315
10 頁)，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王冠杰尚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
11 繫，則被告王冠杰是否確有預見對方除「吳仁智」外，另有
12 其他成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實屬有疑。縱認「吳仁智」所
13 屬詐欺集團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然現今詐
14 欺手法不一，或佯稱網路購物遭設定重複扣款，或誣稱帳戶
15 遭盜用等等，不一而足，每個詐欺個案中，所使用之詐欺話
16 術不必然相同，個案中是否均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7 罪，自需逐一檢視，要難以舉一反三之方式，推認其犯罪事
18 實，爰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認被告王冠杰之犯意，
19 當以被告王冠杰所接觸之人即「吳仁智」為限。

20 3.準此，本案被告王冠杰既自始均供稱與其聯繫者僅有一人，
21 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王冠杰主觀上知悉請其擔任提款
22 車手者必有二人以上，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之原則，即
23 應為有利於被告王冠杰之認定，而不能遽以推測之方式入以
24 重罪，是由現有事證，僅能認定被告王冠杰係與「吳仁智」
25 間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6 財罪，尚難認其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
27 意，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冠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

29 二、被告鐘羿智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鐘羿智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在操作虛擬貨幣買賣，

01 不知道經手之金錢涉及詐欺款項云云。辯護人則以魏嘉佑、
02 林彥賢在DF網站向被告鐘羿智購買虛擬貨幣，因而匯款至被
03 告鐘羿智帳戶內，魏嘉佑、林彥賢分別經臺中、南投地檢署
04 為不起訴處分，認為該2人係因買賣虛擬貨幣而取得告訴人
05 石素貞、被害人鍾芝瑜之匯款，既然被告鐘羿智之上手魏嘉
06 佑、林彥賢均係從事虛擬貨幣，經檢察官認定沒有詐欺、洗
07 錢之犯罪事實，被告鐘羿智自魏嘉佑、林彥賢之帳戶收受款
08 項，亦無詐欺、洗錢之犯行等語，為被告鐘羿智置辯。經
09 查：

- 10 1.被告鐘羿智於110年1月29日15時12分許，自其永豐銀行帳
11 戶，臨櫃提領現金42萬元；另於110年4月8日16時16分、17
12 時21分許，自其永豐銀行帳戶分別轉匯30萬1,000元、10萬
13 2,000元至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於同日16時20分、17時21分許，
15 自上開2帳戶提領現金30萬1,000元、10萬2,000元等情，業
16 據被告鐘羿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併偵卷第71至
17 75頁，金訴卷第58、315頁)，而告訴人石素貞、被害人鍾芝
18 瑜遭詐騙分別匯款至魏嘉佑之國泰世華帳戶、林彥賢之彰化
19 銀行帳戶，再由魏嘉佑、林彥賢上開2帳戶轉匯至被告鐘羿
20 智之前揭帳戶各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石素貞(他字卷第15
21 至21頁)、被害人鍾芝瑜(併偵卷第177至180頁)於警詢時之
22 證述明確，並有魏嘉佑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
23 資料查詢(併偵卷第39至40頁)、被告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帳戶
24 支出交易憑證及臨櫃提領畫面(併偵卷第84頁)、林彥賢之個
25 人戶頭印鑑卡、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6 (併偵卷第107至109頁)、被告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
27 細(併偵卷第115、11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
28 查詢及被告鐘羿智名下2帳戶之交易明細(併偵卷第125至131
29 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1062號搜索票(併偵卷第151頁)、
3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31 錄表(併偵卷第153至156、159至161頁)、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品目錄表(併偵卷第165至166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附表二
02 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鐘羿智名下之永豐銀行、國泰
03 世華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石素貞、被害人鍾芝瑜
04 詐欺取財層轉所用之工具，嗣由被告鐘羿智自其永豐銀行、
05 國泰世華帳戶提領款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7 2.查，被告鐘羿智於110年9月22日警詢供稱：永豐銀行、國泰
08 世華、中信銀行等4帳戶款項是我操作虛擬貨幣之資金，有
09 時帳戶內資金會被圈存，不能提領，故上開4帳戶會彼此轉
10 匯及提領。我大多是在DF(Digfinnex.com)網站進行虛擬貨
11 幣交易，但不知為何該網站目前無法顯示我的電子錢包、購
12 買紀錄，也無法從我的手機留存資料提供110年1月29日虛擬
13 貨幣交易買賣明細，手機內只有1月28日、2月2日交易明細
14 等語(併偵卷第67至77頁)，復於110年11月4日警詢供稱：我
15 有去申請當初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及電子錢包，提出
16 110年1月29日、110年4月8日交易共7筆，我在警方提供之電
17 腦以Google網站搜尋DF網站，搜尋不到DF網站等語(併偵卷
18 第85至89頁)，並有Google網站搜尋結果頁面(併偵卷第91
19 頁)、被告鐘羿智提出之110年1月29日、110年4月8日交易畫
20 面截圖(併偵卷第93至105頁)存卷可參。然被告鐘羿智於偵
21 查中陳稱：平台個人帳戶內可以查詢歷史交易紀錄，但交易
22 紀錄只有保留近3個月等語(偵卷第210頁)。準此，果若被告
23 鐘羿智於110年1月29日確有虛擬貨幣交易，為何無法在第一
24 時間即110年9月22日警詢時提出手機內留存之交易紀錄？
25 又，被告鐘羿智自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交易紀錄僅保留3
26 個月，然其於110年11月4日警詢時提出110年1月29日、110
27 年4月8日交易畫面截圖，均已超過交易3個月，被告鐘羿智
28 何得以提出該2日之交易紀錄？是被告鐘羿智所辯，已有前
29 後矛盾之處，況虛擬貨幣交易係採用區塊鏈加密技術而成之
30 電子貨幣，其特性在於透過分散式且去中心化方式，將已確
31 認之交易進行永久、不可竄改之紀錄，基於此一特性，從事

01 虛擬貨幣交易者，莫不重視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且該交易
02 紀錄要無一時無法提出或有保存期限之理。準此，被告鐘羿
03 智所提出之交易畫面截圖是否為真實之虛擬貨幣交易，顯屬
04 有疑。

05 3.復觀諸證人官圓丞於另案偵查中具結後證稱：Telegram(俗
06 稱飛機)群組「資料處理科」是我創立的，李青宸需要小幫
07 手做文件編輯及文書處理，協助我們高雄有做DF平台的人，
08 核對當日帳戶，例如當天我們收到261萬元，但李青宸跟我們
09 們說進來的帳款應該是265萬元，兩邊有落差就要對帳。109
10 年12月開始，李青宸有我們的DF帳號，就不是我們自己操作
11 DF平台，都是李青宸在操作，我只負責依其指示叫下面車手
12 去領錢，獲利是以提領金額0.3%計算。平常不會拉網銀(按
13 即檢視銀行帳戶內交易紀錄之意)，帳對不起來才會拉網
14 銀，於110年5月開始有人收到警方通知書，我們發現有些人在
15 平台上沒有110年1月至3月之交易紀錄，所以李青宸要我們
16 們把網銀拉給他。我和鐘羿智都認識李青宸，我、鐘羿智、
17 許呈盡、陳明負責顧每天的總帳，再由我或鐘羿智向李青宸
18 確認總帳金額對不對，安排將錢送到李青宸指定地點。我們
19 有刻意製作虛擬貨幣平台交易明細來矇騙檢警，且因為大家
20 收到警方的通知，所以開始催「資料處理科」，把DF帳戶補
21 齊等語明確(金訴卷第249至253頁)，參以官圓丞之手機內
22 Telegram對話截圖中確有提到「中國要補時間」、「不然沒
23 辦法搞」、「中中03/02之前都沒有 翁中04/28之前都沒有」
24 、「翁永整理好了」、「目前比較急的①鐘國 翁國」
25 等語(金訴卷第229至248頁)，與證人官圓丞前揭所證內容相
26 符，足證被告鐘羿智所提出之110年1月29日、110年4月8日
27 交易紀錄乃官圓丞等人事後偽造。是故，被告鐘羿智於本院
28 審理時辯稱李青宸是幣商，其與李青宸、官圓丞、陳明、翁
29 聖皓、許呈盡等人為虛擬貨幣交易乙節(金訴卷第324至325
30 頁)，應非實在。

31 4.再者，被告鐘羿智於警詢時陳稱：有時我帳戶內的資金會被

01 圈存，不讓我領出來，有時要等待1至7日才可以領，所以4
02 個金融帳戶才會彼此轉匯及提領等語(併偵卷第71頁)。又，
03 所謂「圈存」，係將銀行帳戶內之資金扣住，避免他人提領
04 之防範措施，常見於被害人遭詐騙經警通報至受款銀行，將
05 被害人匯入款項扣住，並限制該受款帳戶24小時內不能提款
06 或匯款，此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果若被告上開4帳戶內
07 款項均係合法交易，豈有遭銀行圈存之理。是被告所辯，悖
08 於常理。參以被告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國泰世華帳戶、魏嘉
09 佑之國泰世華帳戶、林彥賢之彰化銀行帳戶等交易明細，告
10 訴人石素貞於110年1月29日14時23分許，匯款20萬元至魏嘉
11 佑之國泰世華帳戶，於同日14時42分許，自魏嘉佑之國泰世
12 華帳戶轉匯42萬4,000元至被告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帳戶，被
13 告鐘羿智再於同日15時12分許，臨櫃提領現金42萬元；被害
14 人鍾芝瑜於110年4月8日15時47分許，匯款80萬元至林彥賢
15 之彰化銀行帳戶，於同日16時1分、16時34分許，自林彥賢
16 之彰化銀行帳戶分別轉匯30萬2,000元、10萬2,000元至被告
17 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6時16分、17時21分許，
18 自被告鐘羿智之永豐銀行帳戶分別轉匯30萬1,000元、10萬
19 2,000元至被告鐘羿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由被告鐘羿智於同日16時20分、
21 17時21分許，自上開2帳戶提領現金30萬1,000元、10萬
22 2,000元各情，可見被告鐘羿智知悉款項匯入帳戶後，短則
23 15分鐘，長則1小時內，立即轉匯或提領殆盡，核與實務上
24 因詐欺案件之被害人隨時可能發現受騙上當，立刻報警，以
25 求迅速凍結帳戶，避免贓款無法追回，因而在詐欺案件中，
26 詐欺份子提領入戶贓款具有高度時效性，務必在贓款一入帳
27 戶後，盡快將款項提領殆盡或立即轉匯，避免帳戶遭凍結後
28 無法提領之風險情形相符。又，被告鐘羿智於另案偵查中供
29 稱：官圓丞負責虛擬貨幣的獲利分配，都是官圓丞在記帳，
30 獲利是每次交易0.2至0.3%等語(金訴卷第197頁)，核與證
31 人官圓丞前揭證述領款車手之獲利係以提領金額0.3%計算

01 之內容一致，可見被告鐘羿智等人係以提領款項之比例計算
02 獲利，與實務上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報酬計算方式相同，而
03 與一般虛擬貨幣投資之獲利係以幣值價差之計算方式迥異，
04 顯與常情不符。

05 5.綜核上情，被告鐘羿智辯稱上開永豐銀行、國泰世華帳戶內
06 款項之進出，係買賣虛擬貨幣所致乙節，應係臨訟卸責之
07 詞，委不足採。

08 6.至辯護人主張另案被告魏嘉佑、林彥賢經檢察官認定沒有詐
09 欺、洗錢之犯罪事實，被告鐘羿智自該2人之帳戶收受款
10 項，亦無詐欺、洗錢之犯行等語，並請求傳喚魏嘉佑、林彥
11 賢、易佳儀到庭作證，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12 字第14814、16169、19428、23335、23507、25633、34278
13 號卷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93號卷宗，
14 以證明被告鐘羿智係買賣虛擬貨幣取得本案款項。然觀諸檢
15 察官認另案被告魏嘉佑犯嫌不足之理由，除其提出手機內之
16 MNS平台交易買入及賣出之交易頁面截圖外，尚考量現今網
17 路盛行之「三方詐欺」，詐欺集團成員假借請託他人代行轉
18 匯或儲值者所在多有，而代行轉匯或儲值之人因未確實查證
19 請託之人之身分，遭他人以第三方詐欺之犯罪手法利用，在
20 不知情之情況下淪為詐欺工具之情況亦非罕見，實難排除告
21 訴人石素貞等人係遭詐欺集團利用之第三方詐欺之情形；另
22 案被告林彥賢則提出其在MNS平台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及彰化
23 銀行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影本，進而認定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
24 因在MNS平台上買賣AUTU幣所致，自難排除詐欺集團成員透
25 過MNS平台向林彥賢購買AUTU幣，同時訛詐被害人鍾芝瑜匯
26 款80萬元至林彥賢之彰化銀行帳戶等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
27 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814、16169、19428、
28 23335、23507、25633、34278號不起訴處分書(金訴卷第269
29 至272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793
30 號不起訴處分書(金訴卷第273至276頁)在卷可考。準此，另
31 案被告魏嘉佑、林彥賢均係在MNS平台從事虛擬貨幣買賣，

01 並非在被告鐘羿智所謂「DF平台」進行虛擬貨幣買賣，自不
02 可附比援引，遑論被告鐘羿智所謂「DF平台」，經警查獲為
03 假網站，與真的交易平台網址多了一個英文字母乙節，業據
04 被告鐘羿智供述在卷(金訴卷第55頁)。又，檢察官認另案被
05 告魏嘉佑、林彥賢無法排除係詐欺集團成員透過MNS平台向
06 該2人購買虛擬貨幣，同時訛詐告訴人石素貞、被害人鍾芝
07 瑜匯款至該2人之帳戶，屬詐欺集團利用之第三方詐欺之情
08 形。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有利被告鐘羿智之認定，
09 是本院認此部分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性。

10 (二)被告鐘羿智所屬之詐欺集團係由3人以上所組成，以施用詐
11 術為其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即在向被害人詐取金錢，又已存
12 續相當時日並實施多次犯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且該詐
13 欺集團係以第三方詐欺方式，透過MNS平台向另案被告魏嘉
14 佑、林彥賢購買虛擬貨幣，同時訛詐告訴人石素貞、被害人
15 鍾芝瑜匯款至該2人之帳戶內，復轉匯至被告鐘羿智之永豐
16 銀行、國泰世華帳戶，再由被告鐘羿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後
17 交予集團內之其他成員，足見該詐欺集團之任務分工細膩，
18 犯罪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而屬有結
19 構性組織。是以，該詐欺集團確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
20 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又被告鐘羿智加入李青宸、官圓丞
21 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擔任領款車手，將詐騙款項
22 交予李青宸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鐘羿智自該當
23 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無誤。

24 (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將之交
26 與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
27 流移動，均屬該條第1款或第2款所規範的洗錢行為（最高法
28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30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9 告鐘羿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石素貞、被害人鍾芝瑜
30 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魏嘉佑之國泰世華帳戶、
31 林彥賢之彰化銀行帳戶內，復轉匯至被告鐘羿智之永豐銀

01 行、國泰世華帳戶，再由被告鐘羿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後交
02 予李青宸，則被告鐘羿智主觀上顯有隱匿所屬詐欺集團之詐
03 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亦有隱
04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依前開說
05 明，自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
06 符。

0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鐘羿智上開犯行，均堪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11 雙重評價，屬於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是評
12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13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14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15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16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7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18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19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20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1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2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23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4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如行
25 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
26 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
27 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
28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29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30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31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01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以
02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3 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鐘羿智參與前述詐欺
04 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鐘羿智參與犯
06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本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是被告
07 鐘羿智應就首次參與詐騙告訴人石素貞之行為，論以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二)核被告王冠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鐘羿智就事實
11 二、(一)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事實
14 二、(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
16 檢察官認被告王冠杰係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雖有未洽，已如前述，然因起訴
18 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二者基本之社
19 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條，已
20 包含普通詐欺取財罪，使當事人有一併辯論之機會，無礙被
21 告王冠杰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
22 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23 (三)被告王冠杰與「吳仁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冠杰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5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27 (四)被告鐘羿智與另案被告李青宸、官圓丞等人間，就上開2犯
28 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鐘羿
29 智就事實二、(一)部分犯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3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
3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事實二、(二)部分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02 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2罪，為想像
0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論處。被告鐘羿智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應分論併罰。

06 (四)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07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是被告王冠杰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08 上開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1年度偵字第9780號)，與公訴意旨
11 所列被告、犯罪事實及被害人均相同，為同一犯罪事實，本
12 院自得併予審理。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冠杰提供自己帳戶供
14 收取詐欺款項，與他人共同遂行詐騙行為，助長詐欺、洗錢
15 之犯罪風氣；被告鐘羿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知悉詐
16 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貪圖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且依
17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提供帳戶及提領贓款之行為，破壞
18 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
19 人、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
20 均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復
21 考量被告王冠杰犯後坦承部分犯行，被告鐘羿智否認全部犯
22 行之態度，又被告鐘羿智在該詐欺集團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
23 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提領款
24 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25 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金訴卷第325
26 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
28 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
29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鐘羿智所犯之2罪，參與
30 同一詐欺集團，且犯罪手法相近，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
31 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

01 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鐘羿智造成
02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
03 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
04 鐘羿智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5 就被告鐘羿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11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
12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
13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14 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被告王冠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提領現金30萬元轉
17 交，因此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併偵卷第23頁，偵卷第206
18 頁)。依上，被告王冠杰參與本案犯行獲得報酬3,000元，
19 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然因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是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21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

23 (三)被告鐘羿智於另案偵查中供稱：獲利是每次交易0.2至0.3%
24 等語(金訴卷第197頁)。依罪疑唯輕原則，以提領之0.2%計
25 算其犯罪所得，是故，被告鐘羿智參與本案犯行分別獲得報
26 酬400元(計算式： $20\text{萬元} \times 0.2\% = 400\text{元}$)、1,600元(計算
27 式： $80\text{萬元} \times 0.2\% = 1,600\text{元}$)，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然因上開犯
29 罪所得未據扣案，是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2、7所示之存摺、提

01 款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
02 帳戶，應無可能再於詐欺犯罪所用，沒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
03 顯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
04 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05 (五)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固為被告王冠杰所有；附
06 表二編號3至6、8所示之物，固為被告鐘羿智所有，然上開
07 物品既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自毋庸宣
08 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王冠杰加入詐欺集團，就詐欺告訴人石
11 素貞部分之犯行，應同時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
16 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7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8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9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20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
23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24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
25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是法
26 院對於組織犯罪之成立，自應依上揭規定予以調查、認定，
27 並敘明所憑之證據，始屬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8 4664號、第3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既無從認定被
29 告王冠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則被告王
30 冠杰本案犯行，自難認其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公
31 訴意旨認被告王冠杰就上開犯行，尚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容有未洽。

02 (三)準此，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冠杰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應有誤會，此部分本應
04 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犯行若有罪，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
05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6 知，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佳韻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3 法官 施君蓉

14 法官 孫沅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劉容辰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被告王冠杰
2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1支	

15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2本	被告鐘昇智
2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各1	
3	iPhone粉紅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Phone藍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各1支	
4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5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各1	
6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戶	1本	

(續上頁)

01

	名：千鳥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7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各1	
8	現金	2萬1,100元	

02

卷宗簡稱對照表

03

1. 雄檢110年度他字第7062號卷（他字卷）
2. 雄檢110年度偵字第20524號卷（偵卷）
3. 雄檢111年度偵字第9780號卷（併偵卷）
4. 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7號卷（審金訴卷）
5.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8號卷（金訴卷）